

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增加 及调整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保荐意见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力特”、“公司”）根据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拟调整与关联方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夏英力特特种树脂有限公司、国电宁夏英力特宁东煤基化学有限公司、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国电新能源技术研究院、南京龙源环保有限公司之间年初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年初预计 2012 年度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约为 29,584.62 万元，因公司在本年度实施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关联方资产等方式，减少了公司与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夏英力特特种树脂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与此同时，因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需增加公司与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额度 1,049.50 万元、公司与国电宁夏英力特宁东煤基化学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额度 397.60 万元、公司与南京龙源环保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额度 3,400 万元。

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作为英力特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英力特此次拟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调整进行了审慎的核查。

一、调整预计 201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截止 6 月 30 日累计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 2012 年度发生金额	调整后的发生金额
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利息）	1,907.84	2,627.80	1,963.84
宁夏英力特特种树脂有限公司	公司向其出售产品原料	10,851.99	23,227.37	10,851.99
	公司向其代理销售产品	240.78	548.08	240.78
	公司向其提供设备检修服务	61.54	123.08	61.54
国电宁夏英力特宁东煤基化学有限公司	公司向其提供设备检修服务、劳务	737.69	602.40	1,000



宁夏英力特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向公司提供产品运输代理	103.52	378.98	378.98
宁夏元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向公司提供原煤及燃料运输代理	36.17	460.00	460
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向其销售脱硫剂	1,104.42	1,350.50	2,400
国电新能源技术研究院	向公司提供技术服务	221.41	221.41	221.41
宁夏英力特河滨冶金有限公司	公司向其出售产品	1.42	45.00	45.00
南京龙源环保有限公司	向公司提供劳务	716.42	0	3,400
合 计		15,983.2	29,584.62	21,023.54

备注：公司与国电宁夏英力特宁东煤基化学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中，包括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石嘴山市青山宾馆有限责任公司向国电宁夏英力特宁东煤基化学有限公司提供物业服务。

截止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上述关联公司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金 15,983.20 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树臣

法定住所：银川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2 号办公楼

注册资本：68,689.6647 万元

成立日期：2000 年 6 月 15 日

经营范围：向化工、煤炭、电力、冶金、建材、物流、商业贸易、证券领域的投资，房屋、设备租赁。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英力特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现持有公司 22.28%的股权。

2、国电宁夏英力特宁东煤基化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秦江玉

法定住所：灵武市宁东能源化工基地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0 年 6 月 4 日

经营范围：化工、电力、热力的投资建设，房屋设备租赁；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国电宁夏英力特宁东煤基化学有限公司是国电英力特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3、宁夏英力特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成璐毅

法定住所：银川开发区创新园 44 号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7 年 3 月 5 日

经营范围：普通货物的运输、包装、仓储、装卸搬运、配送及物流咨询服务；冶金原料的采购、销售；化工产品（不含易制毒及危险化学品）的销售。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宁夏英力特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是国电英力特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4、宁夏元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楼小明

法定住所：银川市长城东路 297#

注册资本：6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0 年 11 月 28

经营范围：煤炭销售（以资格证为准），照相器材、农副产品（不含粮食）、金属材料、百货（不含国家专控产品）、建筑材料、办公自动化设备、仪器仪表、五金交电、家用电器、化工原料销售。电力系统内货物运输及装卸，代理咨询服务，照相彩扩。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宁夏元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是国电英力特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持有 40%的股权）。

5、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石嘴山分公司

负责人：毛大彬

住 所：惠农区河滨工业园

注册资本：4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0 年 3 月 22 日

经营范围：环保设施运营、销售、安装、调试、维修自行开发的产品。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与公司同属于同一控制人中国国电集团控制。

6、宁夏英力特河滨冶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国荣

法定住所：石嘴山河滨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4,343 万元

成立日期：2002 年 8 月 23 日

经营范围：硅铁、碳化硅、硅粉及其深加工产品的生产、销售。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宁夏英力特河滨冶金有限公司是国电英力特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持有 55%的股权）。

7、南京龙源环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孟照杰

住 所：南京高新开发区 2 号公寓楼 401 室

注册资本：10,1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2 年 5 月 10 日

经营范围：环保新技术、新产品开发、技术转让；环保工程总承包，环保设备、过滤材料的开发、生产、销售；环保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南京龙源环保有限公司与公司同属于同一控制人中国国电集团控制。

（二）履约能力分析

以上公司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日常交易中能够遵守合同约定。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单位之间的交易遵循独立主体、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和公开招标价格为结算依据。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交易主要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交易遵循了独立主体、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结算依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均为独立法人，独立经营，自负盈亏，在财务、人员、资产等方面均独立，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对于本次拟进行的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执行，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到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有任何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

六、保荐机构意见

基于以上情况，南京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发表如下意见：

1、英力特 2012 年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经营过程中的常规性业务行为；是英力特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2、英力特 2012 年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参照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充分协商确定，定价合理、公允，遵守了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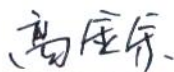
3、英力特增加及调整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已经 2012 年 9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方董事秦江玉、成璐毅、是建新回避了表决，公司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合规。

南京证券对英力特增加及调整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增加及调整 2012 年度关联交易额度的保荐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高金余



啜玉林



保荐机构：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 9 月 26 日